

附件一：選舉細則

一、選舉總會長

1. 提名候選人

章程第九條：

二、擔任本會總會長一職者，必須是團體會員的應屆或往屆正、副會長/理事長/主席，並獲得其應屆總會的正式提名者。

有意競選第十四屆世界留臺總會長及主辦第十四世界留臺代表大會的各國家/地區之團體會員，請依以上之章程規定提名其候選人參選總會長一職，並於臺北時間 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提交「附表二_第十四屆(2026-2028) 總會長提名表格」至第十三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秘書處，電郵地址：wfotaall@gmail.com。及 jasonhce@gmail.com。

2. 競選期與辦法

總會長候選人需於臺北時間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將其競選訴求/文宣電郵至世界留台聯總秘書處。由秘書處統一電郵給全體團體會員參考，以便商議他們的投票選擇。

二、選舉三位副總會長

依據章程第九條文，應該由理事互選之。

團體會員代表有意提名其他當然理事為副總會長，請於臺北時間 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正之前，提交「附表三_第十四屆(2026-2028)副會長提名表格」至第十三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秘書處，電郵地址：wfotaall@gmail.com。及 jasonhce@gmail.com。

1. 副總會長候選人超過三位，將於會員大會投票選之；

2. 若提名人數不足，則通過由第十四屆總會長當選人提名三位副總會長人選，大會可接納之。

三、票選理事及常務理事

章程：

第六條：本會設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執行機構，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至三十九名，由當然理事及票選理事聯合組成之。

第七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七至十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八條：理事資格

一、各國家（地區）校友會或總會，聯合會會長/主席為當然理事。

二、票選理事、由代表大會推薦，經同額投票產生之，但票選理事不得超過當然理事二分之一，後補三人。

三、各國（地區）校友會理事改選日期不同，除總會長一職須等到屆滿不得更換，擔任副總會長或理監事的當

然理事，若秘書處接獲各國（地區）校友會正式公函通知，則以該國（地區）校友會公函之意願為依據，更新該國（地區）的當然理事。

第九屆世界代表大會通過理監事會議檢視審定的團體會員：

序號	國家（地區）	審定之團體會員或待定及備注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留台校友會
2.	汶萊	汶萊留台同學會
3.	中華民國	海外在台僑生校友聯合總會
4.	法國	法國留台校友會
5.	香港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6.	印尼	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7.	日本	日本華僑回國升學同學會
8.	韓國	中華民國留台大專校友會（韓國）
9.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10.	模裡西斯	中華民國留台大專校友會（模裡西斯）
11.	緬甸	緬甸留台同學總會
12.	菲律賓	台灣大專院校菲律賓校友會聯誼會
13.	新加坡	新加坡留台大專校友會
14.	泰國	泰國留台同學總會
15.	帝汶	帝汶留台僑生同學會
16.	越南	越南留台校友聯誼會
17.	加拿大	1. 加拿大中華民國僑生加東聯誼會（多倫多） 2. 加西留台僑生聯誼會 尚未成立聯合總會。
（加東留台出席第十二屆代表大會，故由加東留台僑生聯誼會會長出任第十三屆理監事的當然理事，建議第十四屆則以參加第十三屆代表大會者為第四屆當然理事）		

18.	美國	1. 美國華府留台僑生聯誼會 2. 中華民國美東僑生聯誼會 3. 美東南地區留台僑生聯誼會 4. 美中地區留台僑生聯誼會 5. 美國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 6. 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 7. 美南留台僑生聯誼會 尚未成立聯合總會。	
(本屆僅美東僑生聯誼會，及美國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出席第十三屆代表大會，美國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已獲選為第十二屆當然理事，故建議當由美東僑生聯誼會會長出任第十四屆理監事的當然理事，次屆以出席第十四屆世界代表大會者為優先)			
19	澳門	待 定	1. 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 2. 其他各大學澳門校友會 尚未成立聯合總會。
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的會員單位為個人且澳門存在許多各大學校友會，故未具總會/聯合會資格。建議：暫時擱置澳門的團體會員資			

以上名單中的 18 個會員團體的總會長/會長/理事長/主席為當然理事，應選理事為 $39-18=21$ 人，但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票選理事不得超過當然理事二分之一。故票選理事最多只能有 9 人，扣掉候任總會長 1 人，應票選理事 8 人。另加後補三人。

第十三屆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2024-2026) - 當然理事名單：

序 號	當然理事姓名	團體會員名稱及職稱	該會之任期
1	林齊國	海外在台僑生校友聯合總會	2026.12.31
2	洪進興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2026-2028
3	謝偉鈞	泰國留台同學總會-總會長	2026-2028
4	劉俊逸	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2026-2028
5	黃煥南	澳大利亞留台校友會會長	待確定
6	羅萬義	汶萊留台同學會主席	2025-2026
7	李 河	法國留台校友會會長	新任
8	王家棟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會長	新任
9	陳志瑋(正堂)	日本華僑回國升學同學會會長	待確定

10	王清瀨	中華民國留台大專校友會（韓國）聯絡人	待確定
11	明翠中	中華民國留台大專校友會（模裡西斯）榮譽會長	待確定
12	馬建泰	緬甸留台同學總會總會長	新任
13	洪我柏	台灣大專院校菲律賓校友會聯誼會會長	待確定
14	黃秀琴	新加坡留台大專校友會會長	新任
15	康筱鈺	帝汶留台僑生同學會會長	待確定
16	李啓富	越南留台校友聯誼會會長	待確定
17	沈長華	加東留台僑生聯誼會會長	待確定
18	譚益才	中華民國北加僑生聯誼會（美國）會長	待確定

(1) 票選理事提名方式：

1. 以上 18 位當然理事提名理事人選，請將被提名人姓名、所屬校友會/同學會名稱及職稱，請於臺北時間 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正之前，提交，「附表四_第十四屆(2026-2028)票選理事提名表格」至第十三屆世界留臺校友會秘書處，電郵地址：wfotaall@gmail.com。及 jasonhce@gmail.com。
2. 如被提名人數不超過 8 人時，則全部自動當選，直接進入第五步的推選常務理事。然後另再安排提名三名候補理事。
3. 如被提名人數超過 8 人時，將於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
4. 排名第 9，10 及 11 位的三名得票者為候補理事。

(2) 常務理事提名方式：

1. 完成總會長、副總會長及票選理事後，進行推選常務理事 13 位，由新任理事互選之。

四、票選監事、監事長及稽核

章程：

第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票選之。監事並互推監事長一人、稽核一人，義務職。

推薦及票選監事辦法如下：

1. 各當然理事提名監事人選，將被提名人姓名、所屬校友會/同學會名稱及職稱和電郵地址，請於臺北時間 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正之前，提交「附表_第十四屆(2026-2028 監事提名表格」至第十三屆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秘書處，電郵地址：wfotaall@gmail.com。及 jasonhce@gmail.com。
2. 如被提名人數不超過 7 人時，則全部自動當選，不足之人數於會員代表大會選之，另外再安排提名二名候補監事。
3. 如被提名人數超過 7 人時，將於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投票。

4. 排名第 8 及 9 位的二名得票者為候補監事
5. 完成票選監事後，七名監事進行投票推選監事長及稽核各一人。
6. 票選（監事、監事長及監事稽核）過程中，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得票排名，進而決定當選及候補順序。

五、提名公佈

1. 秘書處將於提名截止後（臺北時間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透過電郵公佈提名結果。
2. 競選活動得於名單公佈後方可進行。

六、投票日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在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植福路 8 號典華幸福大樓 6 樓，召開第十三屆世界留台代表大會中舉行。